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明瑋

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明瑋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626,592元，並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）。聲請人現自行接案維修鐵捲門，近三個月平均收入每月約22,000元。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曾於民國111年12月7日、113年2月27日分別領取3筆保險金96,007元、433,993元、49,086元，均用於清償胞姊所代墊聲請人之醫療費及借款債務；又於112年4月18日領取1筆保險金49,951元，用於該段期間因傷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。現名下無汽機車、保單及金融商品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(調解卷第11-13頁、院卷第47-4

8、119頁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上開薪資收入均領取現金，並無薪資證明文件，而以115年5月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狀為切結(院卷第47頁)；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及年金等固定收入，故以聲請人所陳報每月22,000元為據，此有聲請人之勞保局WebIR資料查詢系統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院卷第11、123頁)，及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(見院卷第41、43-44頁)等件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(即18,618元)計算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後，僅餘3,382元【計算式：22,000元-18,618元=3,382元】可供清償。

(二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名下無汽機車、保單及金融商品部分，有卷附聲請人所有帳戶之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7日回函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院卷第49-57、59-69、115、121頁)為憑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5年生，現年50歲(調解卷第51頁，戶籍謄本)，如按月以上開收入餘額清償如附表所示之債務，約78.3年【計算式：3,178,999÷3,382元÷12月=78.3年】始可清償完畢；縱將聲請人前揭所領取4筆保險金作為財產而納入清償仍約61.7年【計算式：(3,178,999-96,007元-433,993元-49,086元-49,951元)÷3,382元÷12月=62.8年】方可清償完畢。顯然聲請人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

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卷頁出處
1	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受讓於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	576,000元	債務人陳報 (調解卷第20頁、院卷第45頁)
2	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602,999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73頁)
合計		3,178,999元	
備註： 1.債權人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艾星公司)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之規定，本院業於115年4月27日函請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6日僅具狀陳報稱「係受讓自某公司(聲請人因時間久遠已遺忘)對聲請人之車貸債權」云云，並未提出相關文件(院卷第47、48頁)，且艾星公司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函請陳報相關債權證明文件，迄今仍未陳報。則聲請人是否確實有該筆債務，尚有疑義，故不列入。			